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3.14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為培養學生之就業，本校教務處設置需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。由本系開課。

四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
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

(二)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

(三)系核心學程39學分

(四)系領域專業學程 (三擇一)

1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2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3.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(專業選修學程)

(五)修滿「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」者，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。唯不另列輔修學程

五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
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
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七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

(一)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

(二)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

(三)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